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抗,135

【裁判日期】1020227
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一三五號

再 抗告 人 郭育君

代 理 人 郭君守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盛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就附帶請求 部分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 〇〇年度家上字第一〇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查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就離婚之附帶請求關於未成年子女 親權行使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抗告部分之裁定,提 起再抗告,因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八款、第七十四條、第 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將此類事件規定爲家事非訟事件, 本院對該法施行後已繫屬而未終結之家事事件,依同法第一百九 十七條第三項規定,自有管轄權,其處理程序,依同條第二項規 定,應依同法所定家事非訟程序終結之,並適用第九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,依非訟程序之再抗告程序處理,合先敘明。

本件再抗告人因向台灣十林地方法院(下稱十林地院)訴請與相 對人離婚等事件,於該法院判決後,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、家庭 生活費用及已發生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明不服,原法院分 別爲部分准駁之判決,並就再抗告人就其獲准離婚部分所爲擴張 上訴聲明,以裁定駁回之,再抗告人對其不利部分分別提起上訴 、抗告,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,至離婚之附帶請求部分,原 法院以:十林地院判准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離婚。兩造所生未成年 女兒黃婕妤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再抗告人任之。相對人與黃 婕妤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一所示。而 上開離婚部分業經確定,爲兩造所不爭,再抗告人擴張上訴聲明 請求准許離婚,爲不合法,所存附帶請求部分自應適用抗告程序 。而兩造離婚後,黃婕妤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再抗告人任之 ,較符合黃女之最佳利益,士林地院酌定相對人會面交往方式如 附表一,堪認合理適當。又核兩造經濟收入相當,對於黃女扶養 費之分擔以各二分之一爲當,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九十九年度 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爲新台幣(下同)二萬五千五百零 八元,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於離婚判決確定之日翌日起至黃婕妤 成年之日止,按月負擔扶養費用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,如遲誤 一期,視爲全部到期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請求,則屬無據等詞 ,維持十林地院其餘關於附帶請求部分,所為再抗告人不利之判 决,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 並命相對人應自兩造離婚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黄婕妤成年之日止,按月給付再抗告人關於黃女扶養費 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。查原法院裁判時,家事事件法尚未施行 ,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。而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未成年子女 親權行使之附帶請求,應以有婚姻或親子之訴訟繫屬於法院爲其 前提要件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、第五百八十八 條、第五百九十六條規定自明。本件再抗告人請求給付生活費用 或未成年之女扶養費(不當得利)尚非附帶請求所得依附之前提 訴訟,再抗告人就訴請離婚所爲擴張上訴部分,既遭原審駁回(此部分抗告,由本院另爲裁定駁回之),則附帶請求聲明不服部 分,原法院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依同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 項規定,適用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,核無不合,於法並無違誤。 至再抗告人雖就請求損害賠償、家庭生活費用、未成年之女之扶 養費等敗訴部分倂爲聲明不服,惟該部分非屬前提訴訟,依上說 明,關於子女親權行使之相關請求非該訴訟之附帶請求,無從一 併適用訴訟程序,原審基於上述理由並適用抗告程序,因而爲再 抗告人此部分不利之裁定,經核適用法規並無顯然錯誤之情形。 再抗告論旨,仍執陳詞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 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 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 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

Е